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心慈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m2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43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函釋有關曾任私立學校之教師，離職後轉（初）
任公立學校教師，其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或第11條第2項
規定敘定薪級之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前以112年5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41004號函就旨揭
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適用疑義函請教育部釋
示，現經教育部112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072號
函復。

二、教育部函釋以：

（一）查本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私立學校教師轉
任公立中小學學校教師時，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8條
第1項第1款規定起敘，並依第9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
規定提敘薪級；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並依第10條規定
辦理改敘。另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



桃源國中 1120518



PBAA1126003234

略以，本條例第11條所稱轉任，係指教師因退休、辭職、資遣、介聘至他校服務、解聘或不續聘等原因離職後重新接受聘約者。

(二)綜上，本案因涉法規之通盤研處，教育部尚於研擬中；於本條例尚未修法前，私立學校教師離職後轉任公立學校之敘薪作業，仍請依本條例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